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易字第1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鄧明忠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本案告訴人與被告
09 於辯論終結後始達成調解，調解條件所附之給付期限為宣判日
10 後，又本案均為得撤回告訴之罪，有待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是本案
11 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1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滢婷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書記官 許雪蘭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